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池青青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6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郵件：mcc\_ch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52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252549A00\_ATTACHMENT3.pdf、0252549A00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大陸委員會函釋「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，惟不上岸，是否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」一案，詳如附函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1年2月16日移署入字第1110022749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22/02/18  
15:36:53  
文  
交  
換

裝

訂

線